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杰森电子有限公司 年组装5亿瓦时PACK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20号

宝丰县杰森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杰森电子有限公司年组装5亿瓦时PACK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联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院内1#、3#厂房，租用河南联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院内2座闲置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建设投产后，年组装5亿瓦时PACK电池。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16%。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租用河南联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全封闭集气罩收集至1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经1座30t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定期排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1座8m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处理。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项目完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多余排线、不合格锂电池、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壳、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多余排线经厂区1座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不合格锂电池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返回供应厂家;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壳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1座29.5m²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2025年11月25日